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

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2023年3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I. 緒言.....	3
II. 重選董事.....	4
I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5
V. 推薦建議.....	6
VI.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運作並與GEM繼續由聯交所並行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 (主席)
台星先生 (行政總裁)
曹鎮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琳女士
潘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梁健康先生
王金岭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建議事宜之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有關授權。本通函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91條亦訂明，每次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任職或膺選連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每次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份)須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之董事局成員釐定；目前亦概無董事須因通告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人數或身份之任何變動而退任或免卻退任。章程細則第92條進一步訂明，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上述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台星先生、曹鎮偉先生、孫琳女士及王金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發予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台星先生、曹鎮偉先生、孫琳女士及王金岭先生之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4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下列一般授權：

- i. 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董事局函件

- iii.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依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4,038,550股。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可根據建議之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4,807,71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香港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等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參考該等決議案後，董事局擬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董事局函件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VI.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其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謹啟

2023年3月29日

台星先生(「台先生」)，49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台先生取得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取得海南中商期貨交易所交易代表資格，並自2001年起獲四川省人民政府認可為註冊管理諮詢師。台先生於中國金融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23年經驗。彼於2003年加入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東銀」)，並先後獲委任為重慶東銀多間附屬公司的主管、副主管及總經理。於2019年12月，台先生辭去受羅韶宇先生(「羅先生」)(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所控制之關連公司之僱員。彼曾為重慶東銀附屬公司上海東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勝」)的副總經理。於2019年12月，台先生已辭任上海東勝副總經理一職。

根據本公司與台先生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台先生的任命並無固定期限，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台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專業資格、經驗、將履行的職責及現行市場上類似職位的酬金水平後釐定。除年度酬金外，台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台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曹鎮偉先生(「曹先生」)，46歲，於2012年8月獲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曹先生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曹先生獲委任為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上市公司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曹先生的任命並無固定期限，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專業資格、經驗、將履行的職責及現行市場上類似職位的酬金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曹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孫琳女士(「孫女士」)，49歲，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重慶通信學院，並於1997年取得電子聲像專業學士學位。於2015年，孫女士獲得由人力資源部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管理證書。孫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畫報的編輯記者；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重慶市迪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場部主管；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重慶嘉發房地產公司的策劃部主管及董事長助理；及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重慶河東集團的人力行政總監。孫女士自2015年7月起擔任重慶東銀的董事長助理，該公司由羅先生及其妻子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孫女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孫女士的任命並無固定期限，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孫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專業資格、經驗、將履行的職責及現行市場上類似職位的酬金水平後釐定。除年度董事袍金外，孫女士並無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孫琳女士為受羅先生及其配偶所控制之一家公司之僱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孫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金岭先生(「王先生」)，84歲，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5年獲中國煤炭工業部認可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1991年獲委任為中國河南省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轄下義馬礦務局之總工程師。王先生於2000年獲永煤集團股份公司邀請擔任其技術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先生的任命固定為期一年，可於屆滿時按年續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其袍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資格與經驗、將履行的職責及現行市場上類似職位的酬金水平後釐定。除年度董事袍金外，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司在任期間，王先生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性意見、查詢及獨立判斷，作出許多積極貢獻。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有能力、經驗及誠信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相信，雖然王先生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但並不會削弱其獨立性，相反地，因王先生熟悉本公司的背景及整體業務運作，彼可繼續有效及高效地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由於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彼仍具有獨立性，並建議王先生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並同時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大綱。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獲授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近年之買賣市況間中反覆波動，倘日後出現股份買賣價較其相關價值出現折讓之情況，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保留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惟視乎情況，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股份之全面攤薄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7,403,855港元，分為1,274,038,550股繳足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行使購回授權至10%限額將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27,403,855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及購回之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預期僅會在彼等信納行使購回授權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羅韶宇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85,373,018	61.64%
趙潔紅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85,373,018	61.64%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60,373,018	59.68%
華銀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60,373,018	59.68%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之60,000,000股及30,000,000股分別由華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Consult Asia Limited及Full Brilliant Limited持有；670,373,018股由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之公司華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25,000,000股則與羅先生之配偶趙潔紅女士共同持有。
2. 趙潔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之配偶。
3.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4. 華銀有限公司乃由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華銀有限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9%。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且不會令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3月	0.190	0.165
4月	0.195	0.142
5月	0.193	0.173
6月	0.230	0.154
7月	0.183	0.152
8月	0.218	0.165
9月	0.194	0.147
10月	0.180	0.131
11月	0.217	0.156
12月	0.199	0.189
2023年		
1月	<u>0.189</u>	<u>0.187</u>
2月	<u>0.187</u>	<u>0.185</u>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u>0.185</u>	<u>0.165</u>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茲通告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1) 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台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曹鎮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孫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王金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4. (1) 作為第4(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2)項普通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2)項普通決議案(c)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2)項普通決議案(c)段)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賦予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並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之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作為第4(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c)段)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4(1)或4(2)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作為第4(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上文第4(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3年3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正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